# 最新检察室工作总结(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05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检察室工作总结篇一**

——派驻\*\*检察室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市院派驻\*\*检察室在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院的各项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围绕‚八项职能‛开展工作，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努力促进检力下沉，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取得了较好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现将2024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职能发挥情况

（一）‚打通最后一公里‛——在百姓家门口撑起一把维权伞 接受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发现、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等是派驻检察室的重要职能。派驻\*\*检察室的设立，真正打通了服务\*\*东北部区域5个镇街群众的最后‚一里地‛，拉近了群众与检察工作的距离，延伸了法律监督触角，促进了检力下沉。截至目前派驻\*\*检察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群众举报26件37人次，直接办理19件，转至市院、市镇两级纪委7件。这对于畅通基层群众诉求渠道、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对促进基层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防患于未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是派驻基层检察室的一项重要工作，派驻东郭检察室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高检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则（试行）》的要求，努力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预防工作科学发展，深入扎实地开展预防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4月底到5月中旬，根据我检察室制定的‚系统抓、抓系统‛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思路，组织了工作区域内6家医疗卫生单位的220多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开展的职务犯罪预防活动：4月4日下午，派驻\*\*检察室组织\*\*中心卫生院一行50余人到派驻\*\*检察室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5月9日，派驻\*\*检察室组织\*\*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干部职工到检察室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活动；5月13日下午,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带领该中心20多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到派驻\*\*检察室接受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5月14日下午, \*\*卫生院副院长\*\*带领该院20多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到派驻\*\*检察室接受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5月20日下午，\*\*镇卫生院到派驻\*\*检察室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活动；5月21日下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干部职工到派驻\*\*检察室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活动。此次医疗卫生单位专题职务犯罪预防活动中，检察室干警着重讲述了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的主要职能和职务犯罪类型、诱发原因、特点以及职务犯罪对国家、社会、家庭、工作、经济、亲人、人生、子女造成的八大危害及预防方法等内容，并结合近年来发生在其他医疗卫生单位的典型职务犯罪案例，就医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特别是在医药和医疗器械采购、处方、检查、手术等环节上容易出现的腐败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剖析，忠告参加人员一定要建立起心理防线、以德立身、立医，预防和消除贪婪心理、侥幸心理、试探心理、失衡心理、享乐心理等不良心理，把好小节关、初始关、节日关、亲情关，守住法律、纪律、交友和职责底线，并做到防贪、防色、防渎职‚三防‛，同时抓好‚三个环节‛，即时时刻刻要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管好脑子；要把钱财用在合法的用途上，淡化票子；珍惜工作岗位，看好位子。检察室干警专门准备了《珍惜岗位、远离犯罪》警示教育片，重点播放了财务岗位和经营岗位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件，教育重要岗位人员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用好手中的权力，珍惜岗位，远离职务犯罪。\*\*卫生院副院长李院长参加活动后动情地说:‛‘吃别人的嘴短,拿别人的手短’,职务犯罪就是放弃了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违背了入党誓词和职责要求,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满足私利,在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应受到法律惩治;希望我们全体同志在今后工作中一定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严格要求自己依法行政从医,救死扶伤，帮助群众化怨气,解难事,做社会稳定和为患者服务的后盾‛。

（三）‚四个见面，四个预防‛——探索社区矫正监督新方式 派驻\*\*检察室对辖区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专项检察监督，对辖区内的5个镇、街道办事处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全面检查，扎实推进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中，该检察室采取‚四个见面、四个检察‛的方式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法律进行监督：

一是和司法所见面。与矫正对象所在司法所主管此项工作的人员见面，通过查看司法部《全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检察底数是否清楚、法律文书是否齐全；同时参加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举办的的集中报到活动，每个社区矫正人员都要通过司法所配备的《社区矫正人员分级管理仪》进行人脸识别，杜绝了的替代报到、外出打工等现象的发生。今年年初，检察室在对\*\*司法所的监督过程中，发现有社区服刑人员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到的现象，而司法所工作人员没能及时发现情况，我们发现后立即给与了纠正，加强了司法干警的责任心。

二是和社区服刑人员的档案见面。通过查看司法部《全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摸清每个司法所管理社区矫正人员的底数。采取对照检查的方式，今年以来，累计对辖区内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的1000余纸质档案进行了检查，查看每个社区矫正人员的集中学习、思想汇报等情况，确保无脱管、漏管及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同时查看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综合评估情况和心理测试情况是否完善，确保社区矫正人员要以正确的态度接受社区矫正，并对档案中存在的不规范的地方及时向司法所提出检察建议。今年五月份，检察室干警在对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过程中，发现\*\*司法所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肖某某自2024年2月28日至5月18日，未按规定接受矫正，脱离监管2个多月，同时发现肖某某已远离\*\*，擅自外出到青海省西宁市居住。检察室干警随后向我院监所科作了汇报，并配合我院监所科先后三次到\*\*司法所、市社区矫正中心调查了解情况，调取了肖某某的社区矫正档案。在查实情况后，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建议司法所对肖某某进行处罚。在接到市司法局（2024）\*司治建字第02号文关于对肖某某进行治安处罚的建议书后，监所科发现司法局对肖某某发出的治安管理处罚使用条款使用不当，违反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应当做出治安处罚的建议，应当撤销缓刑。6月26日，派驻\*\*检察室配合市院监所科向\*\*市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以纠正该局对社区矫正对象肖某某治安管理处罚的建议。

三是和帮教组织见面。积极开展帮教组织座谈活动，检察帮小小组发挥作用情况，检查司法所是否与社区矫正小组签订社区矫正责任书，社区矫正小组成员发挥作用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任务或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成员，建议司法所及时予以调换，以确保帮教小组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积极开展帮教活动，促使社区矫正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区矫正实效。今年3月份，为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派驻\*\*检察室联合\*\*司法所开展了‚学雷锋、塑新生‛实践活动，组织带领社区矫正人员到\*\*镇敬老院进行清扫卫生等公益劳动，让他们身体力行地践行雷锋精神。通过此次活动，使社区矫正人员认识到参加公益劳动的重要意义，增强了他们的劳动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激发了他们为社会、为人民多做好事的热情，有助于他们更好地改造自我、顺利回归社会，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和社会效应。

四是和矫正对象见面。积极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和矫正对象见面，通过走访检查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等情况，及时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现实思想表现。同时对矫正对象开展政策和法制宣传，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及生活困难，鼓励他们通过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对矫正对象真正做到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照。告知社区矫正人员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了解司法所在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过程中有无违法和侵权现象的发生。在对\*\*司法所监督过程中，我们了解到该镇\*\*村社区服刑人员周\*\*，因为精神分裂症住院而不能按时参加了集中学习和劳动，检察室干警为了掌握第一手资料，立即驱车赶往\*\*市精神卫生中心，在对周\*\*进行看望的同时，找到其主治医师了解了他的病情，安慰周\*\*配合治疗。8月份，周\*\*因肛瘘入住\*\*镇卫生院，检察室干警专门去到医院进行了探望。其家人非常感动，表示一定会配合司法机关，让周\*\*好好改造，重新回归社会。今年5月，严格贯彻落实我院《关于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通知精神，检察室会同我院监所科，对辖区内的职务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涉黑犯罪三类罪犯进行了清查摸底，通过实地查看档案，了解保外就医人员是否符合保外就医标准，病情鉴定是否与本人病情相符等情况。检察室干警积极与保外就医人员取得联系，并分别走访了袁\*\*、徐\*\*、廖\*\*三名保外就医人员，做到了心中有数。

通过开展见面检察活动，及时杜绝了档案管理不规范、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促进帮教小组帮教作用的发挥，让社区矫正人员端正思想态度，使其顺利回归社会。同时提升了检察机关在基层的影响力。此做法得到了上级院的充分肯定。2024年3月11日，省院网站发表了我检察室社区矫正监督信息。

（四）刑事执法专项检察，规范公安执法行为——强化对公安机关刑事执法的监督。

根据省院关于开展刑事执法专项检察的工作要求，我检察室迅速行动，于6月20日上午，组织召开由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我院侦监科以及五个镇街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参加的刑事执法专项监督工作会议。会议下发了《关于开展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会后，检察室会同侦查监督科对辖区内的5个公安派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察活动，通过深入派出所，逐案检查案件台账、法律文书、录音录像等各种资料，对派出所发案、报案、立案、侦查、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侦查机关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重点对执法活动中应立案侦查而不立案、违法立案、以罚代刑、强制措施违法、立案后久侦不结等活动进行监督，共审查卷宗676本，收集立案监督线索56本，发现存在问题主要有：

1、对入户盗窃案件把握不准，在农村村民院子内的盗窃大部分没有按照入户盗窃刑事立案；

2、对扒窃类盗窃定性不准，部分犯罪数额低的扒窃案件没有立为刑事案件；

3、对在医院中盗窃病人及家属财物的案件立案标准混同于普通盗窃案件；

4、对诈骗案件立案标准不统一；

5、所立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力度不够，存在对被害人询问不全面、不到位，价值鉴定材料不收集，监控视频材料没有及时保存现象。截至目前，已经监督立案5件，撤案3件。

通过开展刑事执法专项监督活动，统一了办案尺度，规范了执法行为，强化了对公安机关刑事执法的监督。

（五）‚扎根基层接地气，服务百姓惠民生‛——加强法制宣传，积极开展便民、利民、为民和涉农检察

1、便民、利民、为民及开展涉农检察情况 2024年以来，派驻\*\*检察室各项工作全面开展，逐步将检察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沉下身子接地气，零距离倾听民声，零障碍了解民情，零耽搁处臵诉求，面对面服务群众，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成为保障民生的新平台、化解矛盾的新渠道、维护公平正义的新防线。

5月19日，派驻\*\*检察室立足涉农检察职能,针对目前全市正在开展的集中办理低保和其他涉农工作进行专项检察。在\*\*镇民政科，检察室干警详细询问了为群众办理低保程序；调阅了该镇‚五保户‛、‚高龄补贴‛等涉农资金的发放记录；在\*\*镇\*\*村，查看低保公开栏后，随机选取公示的低保对象，深入农户了解低保办理是否透明公开，是否存在索要钱物等问题；了解惠农资金是否发放到位,有无被冒领、侵占的情况,主动倾听群众的诉求。干警进村入户向群众发放了便民联系卡，希望群众积极开展监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问题要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形成监督合力。

6月17日，派驻\*\*检察室干警在下村入户走访中发现\*\*镇\*\*村村民贺\*\*由于缺少劳动力，成熟的桃子眼看要烂在地里，了解了这个情况后，检察室派出5名干警帮助贺\*\*收桃。切实帮助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截至目前，我检察室共帮扶困难群众6人，化解矛盾纠纷2件，开展涉农检察2次，深入村庄、社区50余次。

2、法制宣传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派驻检察室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派驻\*\*检察室经常性地组织干警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在田间地头、街头、学校、农贸市场等场所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群众大力宣传派驻检察室的各项职能、办事程序、地理位臵、联系方式，以及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服务基层经济发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做法和成效，并认真听取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让老百姓知道、了解、信任检察室，遇到困难想到检察室，解决问题依靠检察室，切实感受到正义就在身边，目前，共提供法律咨询8次，开展法制宣传8次，举办法制讲座3场1669人，赢得群众交口称赞，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3、‚五进两服务‛活动

派驻\*\*检察室自成立以来，扎实开展好‚五进两服务‛活动，针对群众的维权诉求，立足自身职能，坚持民生为重，服务为先，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求作为第一选择，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8月份，在我检察室干警下访巡访过程中发现，\*\*市\*\*镇\*\*合作社承包人黄\*\*因使用烟台农业资料有限公司的问题化肥，导致土豆减产，对方赔偿迟迟不到位，检察室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派干警和受害人黄\*\*奔赴烟台，经过近两个月的争取，受害人黄\*\*终于从烟台农业资料有限公司拿到赔偿款6万元，受害人黄\*\*感激万分，欲制作锦旗送至检察室，被我检察室婉言谢绝。

9月份，派驻\*\*检察室配合未检科到检察室工作区内\*\*街道办事处\*\*社区和\*\*中学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活动。通过广泛走访群众，深入细致的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群众评价等情况，为公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10月份，在下访寻访企业时，\*\*集团董事长张\*\*反映\*\*市人民法院\*\*法庭对其起诉的案件久拖不决，得知这一情况后，我检察室干警立刻前往\*\*法庭，了解案件久拖不决的原因后，督促法庭尽快审理完结，给原告一个圆满的答复。目前，此案正在加速办理。

截至目前，共进农户15家，进村居24次，进社区4次，进学校4次，进企业3次，通过一系列走访活动，拉近了派驻检察室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距离，进一步密切了检民关系，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和民生工程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六）规范检察宣告场所，开展检察宣告活动。

检察宣告是我省检察机关一项重要创新性举措。是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按照确定的范围和程序，在专门或临时场所，对依法做出的检察决定，在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公开阐明做出决定的事实和理由，现场宣布决定内容并送达决定文书的执法活动。通过对检察决定公开宣告，公开听取意见，公开释法说理，对于彰显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检察改革、推进检务公开，践行执法为民、化解社会矛盾具有重大意义。

我检察室严格按照省院关于宣告庭的建设要求，于10月份开始检察宣告庭的建设。11月28日，我院公诉一科在派驻\*\*检察室检察宣告庭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嫌疑人聂\*\*依法宣告不起诉决定。检察宣告由承办案件的检察官主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人大代表、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其所在单位代表、被害人及被害人的近亲属等参加宣告。宣告人在听取上述人员意见后，当庭宣读了对聂\*\*的的不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了训诫。被不起诉人聂\*\*当庭表示以后将吸取教训、改过自新，做遵纪守法的公民。同时通过宣告对旁听人员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起到了警示和预防作用。在宣告结束后，参与及旁听人员均对检察宣告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宣告活动严谨规范、公开透明，体现了检察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其它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根据市院部署，派驻\*\*检察室立说立行，立查立改，采取学习教育、深入调研、个别面谈、座谈交流、问卷调查、主动下访等方式，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效果明显。同时检察室精心选择、储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教育片多部，组织工作区域内党员干部观看，并传达中央、省和市关于反腐倡廉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展现惩治和预防腐败的主要措施、经验和成果。使接受警示教育的党员干部受到全方位、多角度的视觉冲击和心灵震撼，增强廉政教育的效果，推动了工作区域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二）业务对接，形成合力

为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节约诉讼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贴近基层、贴近百姓接地气的优势，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百姓，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出台《派驻检察室与业务部门工作衔接细则》，探索建立了派驻检察室与院内控申、民行、监所、预防、公诉、侦监等部门的业务工作衔接机制。目前，派驻\*\*检察室已于控申、监所、民行、公诉、未检、信息、预防等部门实现了有效对接，下一步，检察室将始终围绕检察职能发挥作用，继续积极探索检察室与各业务部门工作有效对接机制，提高监督效能。

（三）请进来，走出去 ——派驻检察室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

派驻\*\*检察室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积极主动做好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制定了与辖区人大代表联系制度，设立了人大政协联络室，通过开展座谈交流、邀请代表视察、报送检察信息等方式，向代表通报检察室的的建设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派驻\*\*检察室深入辖区各村、社区，上门走访各级人大代表，发放《联系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表》，了解代表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对检察室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自觉接受人大对检察室工作的监督。并主动列席镇人大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人大代表的基本情况，增强代表联络工作的针对性。

（四）‚小荷才露尖尖角‛——信息转发情况

派驻\*\*检察室积极探索创新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真正发挥检察室服务民生、服务基层的职能作用，有效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5月8日上午，派驻\*\*检察室针对接访中出现的来访群众心情激动、情绪失控等情况，为防止意外发生，提高处臵应急事件能力，结合我院正在开展的‚服务型检察机关建设年‛活动，邀请了\*\*中心卫生院侯\*\*副主任护师、夏\*\*主管护师，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常见突发性疾病急救知识‛培训课。5月14日，《检察日报》在头版图文刊发我检察室‚急救知识培训‛，此信息后被高检院网站、新华网、正义网等多家媒体刊发；其它工作动态也多次登上省检网站、市院网站、《\*\*日报》，2024年，仅《\*\*日报》就报道我检察室活动10余次，较好地提升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派驻\*\*检察室充分发挥职能，开展化解矛盾、收集职务犯罪线索、加强检察宣传、解决群众困难等工作，使检察室成为了检察舆情的‚瞭望哨‛，检察工作的‚宣传窗‛，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加快发展的‚助推器‛。得到市院、镇街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多次受到市院、镇街表彰。‚路漫漫其修远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充分利用扎根基层的便利，在维护地方稳定和乡镇经济秩序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检察室工作总结篇二**

寺滩乡检察室2024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寺滩乡检察室在县检察机关和乡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有关反腐倡廉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以“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为依托，充分发挥乡检察室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检察机关“保民生、促三农”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各类涉农问题，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现将一年来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按照省检察院和市检察院“保民生、促三农”专项行动中提出的“七个一”安排部署，于2024年1月在寺滩乡设置了派驻检察室，并设立醒目的公示宣传栏和便民意见箱，同时安排2名检察干警专职负责日常工作；在所属2个行政村设立了检察联络站，安排1名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担任检察联络员，承担本村专项行动具体事务的落实。乡检察室检察干警负责对检查联络站联系、指导工作。一年来，检察室、联络站按照《关于保民生促三农专项行动检察服务室、站档案建设的函》要求逐渐完善档案管理机制。内容包括粮食直补、农资补贴、退耕还林、危房改造、低保五保、计生奖励、伤残补贴、大病救助、新农合报销、一事一议等惠农资金和 涉农项目。将村务公开栏已做公示的涉农项目、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入户走访和调查。对符合相关政策、应该领取补贴的农户，其应领和实领哪些惠农资金，以及资金发放和到位情况进行监督。与上级院建立网络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将涉农资金和惠农项目通过网络平台登记公布，以便上下两级跟踪监督。通过档案建设和信息查询系统的搭建，有效的预防村干部在此领域的职务犯罪，起到有力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二、主要工作情况

我检察室的主要工作有接待工作、法制宣传、法律监督、矫正帮教、发现职务犯罪案件、参与调解和解和职务犯罪预防等。2024年的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点来开展：

（一）大力开展法律宣传与服务，促进农村法制建设。为了推进农村法制建设和保障民生民利，检察室工作人员以服务“三农”、促进农村法制建设、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为目标，突出“三个功能”，从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做起，逐步扩大检察室工作成果。

一是突出法律宣传教育功能，提高基层村民学法知法守法意识。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是派驻检察室的主要工作内容，一年来，检察室工作人员结合“保民生、促三农”专项行动，利用举报宣传周、普法宣传日、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 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教育，认真普及法律知识。通过法律宣传教育，检察室所辖村的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 法和依法维护个人权益的意识得到极大的增强，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和知晓率，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加强了人民群众对检察人员执法公信力的理解和信任，推动了农村法制建设和基层稳定。

二是突出法律咨询服务功能，提高群众运用法律维权能力。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服务是检察室神圣职责，检察室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检察室“窗口”和前沿阵地作用，主动贴近、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性深入村组，听民声、察民情、排民忧、解民难，与广大农民群众交朋友，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为农村百姓答疑解惑，及时发现和解决农民身边的涉检涉法问题，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三是突出职务犯罪预防功能，提高基层干部认真履职意识。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是检察室重要职责之一，在开展经常性法律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机会，通过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发放预防犯罪宣传单等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一是围绕惠农资金发放、惠民政策落实、办事流程在乡机关、各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一折统”、“一册明”不折不扣的落实到群众手中。二是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危旧房改造、环境连片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征地拆迁等项目实施公示公开，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到位，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二）深入开展矛盾排查与化解，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促进农村和谐，维护基层稳定是检察室最重要的使命。一年来，工作人员紧紧围绕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以大力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抓手，发挥“三个作用”，全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一是发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用，以化解矛盾为载体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一年来，全体工作人员始终将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坚持经常性深入农村，深入群众之中，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和建议，向群众讲法律、讲政策，以法释理，热情服务，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将不稳定因素消化在萌芽状态。

二是发挥接待信访维护稳定作用，以热心接访为抓手推动农村和谐稳定。为认真开展信访稳定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检察室工作人员对每名来访群众热心接待，对所反映的问题都高度重视，在经过认真细致的调查后都及时答复并做好解释工作。今年，办理群众信访3件，领导干部接访19起，协调解决了群众需求31条，接待群访事件2起，协调解决2起。

三是发挥配合打击职务犯罪作用，以查办犯罪的震慑力促进基层和谐稳定。配合自侦部门严厉打击职务犯罪，也是检察室工作职责之一。检察室在搜集到有价值的职务犯罪线 索后，发挥先于发现线索且掌握线索的优势，积极主动地协助和配合自侦部门查办案件。

（三）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多年来，对基层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监督工作一直是个弱项。对此，检察室将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监督纳入检察室工作范围，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首先，从涉农资金专项治理入手，对辖区内的涉农资金、惠农资金、民政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了清理。其次，对农社保、救济、优抚对象的确定及惠农资金发放等也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再次，对于行政履职情况实施了监督，重点监督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吃拿卡要等行为，有效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检察室将完善检察室、村检察联络站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检察室工作人员和联络员的法律监督能力和业务素质，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提升工作能力、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以过硬的工作本领和纪律作风进一步推进“保民生、促三农”专项行动。

**检察室工作总结篇三**

检察室文员工作总结

回顾这一年来的工作，在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室检察室领导的指导下，在各位同事的支持与帮助下，严格要求自己，按照检察室文员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自己的本职工作。通过一年来的学习与工作，积极发挥检察室文员工作的作用，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主动参与检察政务，大力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搞好综合协调，以检察工作为龙头，不断提高办文、办会、办事的效率和质量，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察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检察室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工作领域。作为检察室的负责人，自己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室是检察院的综合管理机构，是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左右、联系四面八方的枢纽，推动各项工作朝着既定目标前进的中心。检察室的工作千头万绪，在文件起草、提供调研资料、数量都要为决策提供一些有益的资料、数据。有文书处理、档案管理、文件批转、会议安排、迎来送往及用车管理等。面对繁杂琐碎的大量事务性工作，自我强化工作意识，注意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冷静办理各项事务，力求周全、准确、适度，避免疏漏和差错，至今基本做到了事事有着落。认真做好单位有关文件的收发、登记、分递、文印和督办工作;公司所有的文件、审批表、协议书整理归档入册，做好资料归档工作。配合领导在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传达贯彻公司有关会议、文件、批示精神。

二、加强检察信息工作，促进全面发展。

领导的讲话，拟制的文件，是体现检察机关的政务决策和工作部署的重要方式。工作中，我们慎重行事，认真吃透上情，掌握下情，反映实情，准确领会、把握领导意图，把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和建议渗透到文稿之中，增强了文稿的政治性、思想性、法律性和创新性。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把好行文关、法律政策关、文字关和体例格式关。全年拟办各种公文多个，起草、审核发文多个，起草各类会议及上报材料多个万余字。以信息工作为龙头，认真撰写、编发信息稿件，全年发出信息稿件篇，被市级以上报刊采用篇，大大超额完成了市院下达的任务迅速反馈、广泛宣传了检察机关职能和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

三、加强督查、联络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加大转办、批办等事项的督查力度，协助领导抓好了院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检察长决定事项的落实，抓好了上级机关和上级领导批示、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批办事项都逐件予以督办，并及时以电话或书面材料等形式反馈落实情况。这段工作历程让我学到了很多，感悟了很多，看到检察工作的重要性，我深感骄傲，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努力提高自我修养和内涵，弥补工作中的不足，在新的学习中不断的总结经验，用谦虚的态度和饱满的热情做好我的本职工作，发挥自我的潜力为检察工作的建设与发展贡献自我的力量!

**检察室工作总结篇四**

乡镇是我国行政区划中最基层一级。

时至今日，全国共有3000多个基层检察院，基层办案数占全国检察系统的80%。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检察机关的“基层”仅限于县区一级。

1988年5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在湖塘镇设立了中国第一个乡镇检察室，在当时被誉为“中国检察制度的一项创举”。

然而，乡镇检察室在上世纪90年代红火一时之后，却因为法律制度方面的先天不足遭遇颇多周折。

今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在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着力抓好涉农检察工作，把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广大农村，全力服务农村改革发展”。

4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开始着手推进全省基层检察院恢复重建、新建乡镇检察室。

这当中，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被当成了发达地区乡镇检察室建设的一个样板。为此，记者近日前往无锡，实地探访了两处乡镇检察室。

“没作为，说话就没分量”

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发，前往江阴市青阳镇探访“乡镇检察室”前，记者在心里猜度：乡镇检察室不过是几间平房办公室，或是设置在乡镇政府小楼上的几间房，摆上几张办公桌，挂个标牌而已，不会有多大的看头。

年轻的女检察官张悦坐在副驾驶座位上，扭过头向记者介绍着江阴市检察院乡镇检察室的情况：江阴市检察院目前在全市设有3个乡镇检察室，各检察室配备主任1名、干警5名。设在青阳镇的澄要检察室，实际管辖着澄江、云亭等6个乡镇的检察事务，在体制上与市院各内设科室平级，由检察长直接领导。今年4月，张悦刚刚出任澄要检察室主任。

车子驶入青阳镇，停在一幢三层小楼前，记者下车惊讶地抬头张望。张悦自豪地说：“这是江阴市检察院拥有独立产权的房产，使用面积有500平方米。”

“这间是接待控告申诉的，这间是谈话室，这间是会议室„„这是我们的食堂，这是干警宿舍。”张悦带着记者参观了小楼里每一层的每个房间。

张悦告诉记者，全市3个乡镇检察室所需的汽车、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初步完备，局域网全部联网，所有人员、车辆、设施由市院统一管理，日常经费开支由市院统一支付，检察室集体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及成效按照全院标准和要求统一考评，没有特别待遇。

张悦说，在恢复重建检察室前，她曾和同事们到街道、社区、行政村进行了调研走访。调研结束，张悦感受最深的是，“老百姓说我们检察官高高在上，只知道是抓干部的，许多人还把‘检察’写成‘检查’”。

记者获悉，江阴市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评价中连续6年名列第一，全市各镇经济发展程度普遍较高。张悦介绍说，当地有的村子一年收入可达到3000万元。随着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群众对乡镇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据她了解，在本地城市化进程中，拆迁安置问题成为老百姓最为关心的头等大事。

“查办涉农贪污贿赂案件是群众反响最强烈的。”张悦说，“只宣传没作为，我们说话就没分量！”

记者获悉，江阴市各检察室恢复重建以来受理涉农职务犯罪案件线索24件，经严密初查，成功立案4件4人，涉案嫌疑人有副镇长、村干部等，涉案金额达170余万元。

查处案件震动基层干部

和澄要检察室相比，惠山区洛社检察室的“历史”更为久远。14年前，洛社检察室就已成立。那是1995年，当时检察室还设在乡政府里，3个人一间办公室，与乡干部们朝夕相处，乡政府在许多工作人手不够时，就会喊上检察室的人一同去做。

今年4月，洛社检察室恢复重建，7月13日完成办公楼院的装修，8月24日举行揭牌仪式，成为无锡市检察院第一个揭牌的乡镇检察室。

在惠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吴亚敏的带领下，记者来到洛社检察室进行了一番实地探访。

洛社检察室在钱巷村一条宽敞马路的一侧，独门独院，有门卫传达室，有二层小楼，办公室、接访室、会议室一应俱全。

曾担任惠山区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的彭传家是洛社检察室的主任。14年前，他刚进入检察院时就曾在洛社检察室工作过。“当年在乡里什么事都参与，今天不同了，我们强调的是履行检察职责的独立性，强调围绕检察职能在农村开展各项工作。”

据吴亚敏介绍，洛社检察室恢复重建5个月来，查办发生在乡镇站所的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占惠山区检察院查处的同类案件的50%，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我们用查办案件带动预防犯罪工作，效果明显。”彭传家告诉记者，在查办当地一起发生在环保领域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件后，当地干部受到震撼，“他们说签字时手要抖，可不能随随便便啦，不考虑周全要坐牢啊！”

当地有个12岁小女孩遭养父母虐待，尽管媒体两次报道，派出所民警多次警告和训诫，女孩的养父母依然我行我素。这样的情形在乡镇里时有发生，一般来说很难被外界广为知晓。如果类似的大量纠纷仅仅靠乡镇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来处理，力量有些不够。“有了我们检察人员的参与，可以形成更强大的合力。”彭传家说。但他同时表示，因为环境和工作对象有了变化，他也面临着如何适应新环境以尽快打开局面的挑战„„

记者手记

“警力下沉”闻知数年。

“检力下沉”在今天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则是一个全新的概念。

必须看到的是，农村建设如火如荼，但也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土地纠纷逐渐增多；一些乡镇社区的治安问题比较严重；基层干部职务犯罪时有发生。在这样的背景下，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了基层检察院要“坚持重心下移、检力下沉”的思路。然而，由于检察机关大多设在城区，没有伸及农村的“触角”，不便于检察机关及时把握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应对农村的新问题。而乡镇检察室的设置，正好体现了检察力量的“下沉”，将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了广大农村，可以说是一次对新时期新阶段检察工作理念、资源配置的大调整，是适应新一轮农村改革发展需要的新举措。

**检察室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工作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检察室建设的意见（试行）》，结合我区实际，路桥区人民检察院驻金清镇检察室主要立足检察职能，承担基层检察院向基层、向群众延伸服务的职能。具体是：

1、落实检察环节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针对当地治安突出问题，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活动，净化社会环境，促进文明风尚。紧密结合检察职能，加强对当地社会治安动态的摸排调查，为党委、政府和检察机关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决策提供参考，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监督和保障国家惠农政策在基层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加强对国家惠农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通过受理举报、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走访基层干部、群众等，及时发现在新农村建设中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并积极配合反贪、反渎部门依法查处。

3、积极开展基层职务犯罪预防，推动健全职务犯罪预防网络。针对涉农职务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等开展专项预防调查，帮助建章立制，堵塞违法犯罪漏洞，协助基层组织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4、妥善处理涉检信访案件，强化基层矛盾化解工作。密切与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联系和配合，及时掌握涉检信访动态，积极参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通过与有关单位联合接访等形式，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在最基层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5、积极参与并监督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会化教育改造依法有效进行。根据刑罚执行监督程序，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协作派驻院监所部门建立完善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实施，使罪犯在社会化教育改造中顺利回归社会。

6、加强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派出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工作中发现的公安机关、人民法庭执法不公正、不规范问题依法及时监督和纠正。

7、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检察职能宣传工作。坚持贴近基层现实、适应群众需求，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企业、送法进社区活动。加强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宣传，引导基层群众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开展对外联络工作。加强与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的联系，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